

## 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李靖先生，独立董事许萍女士、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（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、李寅彦女士、董志霖先生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**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
2023年10月20日